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碧霜即利晟行
代　理　人　楊施儀
債　務　人　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煒翔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2,72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